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承辦人：古鳳珍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615
傳真：037-331131
電子信箱：janeku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苗文藝字第1090010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苗栗縣街頭藝人申請登記報名簡章、109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展演空間一覽表（109D004017_109D2001322-01.pdf、109D004017_109D2001323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苗栗縣街頭藝人申請登記報名簡章」等相關資料，請惠予公告週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受理報名時間自8月31日至9月14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檢附申請登記簡章一份。
- 三、相關資訊可至本局網站/藝文資訊/街頭藝人項下查詢（<https://www.mlc.gov.tw/latestevent/index.aspx?Parser=9,6,83,40>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局展演藝術科

